

宝鸡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省50项和我市55项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消减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良性互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安全红线意识更加强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发展”的主观能动性显著增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控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到2024年底，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基本消除，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增量有效遏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更加有力；到2026年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常态化运行，影响安全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层面组织的矿山、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对中省安全教育培训未覆盖到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市县两级按照监管职责确定各自参训对象，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

金属冶炼、建材、燃气、校园、民爆、文化旅游、水利、农业、特种设备、民用船舶、体育场馆、油气长输管线、市政、电力、建筑施工、铁路等行业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培训机构、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2.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考试、考核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有关部门要将教育培训情况抄送同级安委办。

(二) 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3. 提升标准体系。跟进学习掌握国家和省级层面各行业领域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制定修订全市安全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中省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市级有关部门聘请相关专家参与，结合行业领域实际，2024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本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4. 强化学习运用。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各级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规范隐患排查流程，对标开展排查整治，推动行业部门监管人员

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 **强化源头治理。**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严把安全关，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成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完善安全准入负面清单。

6. **加强排查整治。**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健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7. **严格挂牌督办。**依据《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宝鸡市市级挂牌督办治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办法》，健全政府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政府层面坚持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层面坚持谁监管、谁牵头、谁挂牌、谁负责的原则分行业实施。市、县（区）安委办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牵头部门负

责隐患挂牌督办具体实施，生产经营单位负责隐患排查整改，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挂牌、全程监管、彻底销号。各县（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1批重大事故隐患，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8. 坚持动态清零。依托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平台，全量汇总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信息共享集中，2024年底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控、闭环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四）扎实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9. 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实施一批安全科技工程和项目，加速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聚焦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消防、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

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启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带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10.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4年底前推动C类煤矿消降50%。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等场所区域安装城市消防远程监控、消防通道监测预警、火眼可视图像等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应用主动安全装置。

11. 加强安全工程治理。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每年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五）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 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推动危化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民爆、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开展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13.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1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提升全体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能力。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支持中省驻宝和市属企业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中发挥关键作用。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5. 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对标国家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2025年底前实现各类

大中型企业三级标准化全覆盖。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电力等行业领域，每年选树一批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16.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分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地方标准，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建好、用好双重预防机制。加快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推动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2024年底前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力争完成双重预防管理信息系统与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联网。2025年底前重点工贸企业全覆盖注册使用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2026年底前基本实现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覆盖、数据全面联网。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7. 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1个月内发生2起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县（区）及功能区、重点企业等，由市安委办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县（区）开展督导帮扶。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各级各部门和集团公司总部向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的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全面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的服务力度。

18. 强化精准严格执法。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深入推进异地交叉执法，精准严格执法，集中公布、曝光、处理

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执行《陕西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细则》，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问责通报。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无需审查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综合运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重拳“打非治违”。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9.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按照全省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全市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年底前市级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20.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开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

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21. 建强应急救援力量。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机制，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充分发挥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作用，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第一时间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八）扎实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市、县级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县区，必须制作警示教育片，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23. 普及安全法律法规。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引导高危企业做守法经营的表率。创新公共安全普法模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专题、专片、访谈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24. 开展安全示范创建。推动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大力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市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行动。

25.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4年全面规范并建立市县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办备案。将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责任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述职和考核内容，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参训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政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四不两直”检查，直奔一线、直插现场，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对上级通报、移交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属

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应及时协调和督促整改。

26.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宝鸡市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宝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市级部门建立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底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部门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对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由属地安委办及时明确监督管理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压实“一件事”牵头责任。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办法，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28.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落实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

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生产全员参与、全员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十）扎实推进基层安全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29. 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结合镇（街道）应急管理“六有”、村（社区）“三有”实体化建设，一体推进基层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基层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考核督查，将安全生产考核与督导检查相结合，将对县区党委政府的考核督查延伸至相关镇（街道）。进一步完善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逐级编制网格化安全管理图，明确每个网格责任区内的高危企业、危险源、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并实行定点、定人、定责管理。

30. 提升基层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指导基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市、县（区）安委办要积极开展基层网格员、专兼职安全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基层隐患排查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镇（街道）、村（社区）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逐片、逐项、逐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制定风险隐患、防控责任和整改措施三项清单，实现风险隐患闭环整改，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1. 提升基层安全风险应对能力。结合县（区）、镇（街道）、村（社区）风险隐患实际，针对性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开展实训演练和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遇有事故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市安委会统筹做好全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附后），加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动本地区、本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市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履职，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员单位作用发挥，推动工作高效落实。

(二) 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协调联动。各县（区）、宝鸡高新区要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安铁路局宝鸡东站、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宝鸡海关等部门（单位）分别制定本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安委办统一印发实施。市级其他部门和社团

组织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供支持保障。其他中省驻宝单位和市属有关企业依据中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落实治理资金，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按照本辖区、本行业实际设立专项资金，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提供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在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正常安全投入。

（四）突出激励引导，强化社会宣传。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用好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提拔使用、评优评先中注重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要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领，用点上经验指导面上工作，推动形成一系列管用实用的安全防范措施方法；对存在的负面问题和反面案例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起到有效震慑和警醒作用。同时，要强化社会面宣传，使广大群众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整治内容、防范措施等有更直观、

更全面的了解，推动形成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

（五）提升法治意识，健全法规制度。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根据辖区和行业实际，组织学习安全生产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积极推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六）严格督查考核，守牢安全底线。市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重点，拉开考核梯次，并将考核结果报告市委、市政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市安委办要建立完善定期调度、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闭环整改等工作制度，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顶风作案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紧盯重点，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细落实。

附件：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

为切实加强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丁胜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李晓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张银科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专职副书记
	杨爱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忠清	市国资委副主任
	魏晓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边卫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肖关社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抗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军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霍兆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心刚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党卫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兵林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晓军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童永锋	市商务局副局长
付惊涛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任晓俊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 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亚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兰海龙	市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李文昌	市文物局二级调研员
郝红兵	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军杰	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
齐军岐	市气象局副局长
侯 振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梅俊峰	西安铁路局宝鸡东站长
刘 阳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 波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权晓龙	宝鸡海关副关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相应的新任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 省安委办；
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宝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共印 40 份